**芙蓉初级中学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学校发生、流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国伟

副组长：古奇峰 关 阳

成员：学校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年级组组长 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保健室）、宣传组（政团队）、监测与疫情处理组（各年级组组长、各班班主任、保健教师）、健康教育组（教导处）和后勤保障处（总务处）。明确各人员的职责任务，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传染病防控工作任务。

二、应急处理

1、一旦发生突发疫情，学校应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教育主管部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理准备。

2、学校在接到属地政府、卫生局和疾控中心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按照属地管理得原则，不折不扣地实施属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的应急预案。对上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的指导和督察，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3、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应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按照突发事件的情况，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需要，报请上级政府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4、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学校应急指挥系统统一领导下，校医务室(保健室)应立即对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治。医护救护力量不足时，应及时请求上级卫生部门给予支援。对易感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措施。需要接受隔离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配合校医及有关卫生部门采取的医学措施。校医务室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医源性感染和校内感染。校医应配合疾病控制中心做好流行病学的调查。

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学校执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学校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表现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职责分工：

1、组长抓总体工作，副组长负责分管工作的落实。

2、总务处负责校园环境及卫生的整治、购置有关器械和药品，消杀（除“四害”）以及防控物品保障等具体工作。

3、保健师负责学校班级卫生工作检查督促，各班晨、午检的检查监督与管理、指导疫情处理等。做好平时防控的督查、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

4、政教处、团委：充分利用学校宣传阵地，组织在校内和班级宣传，组织联系社区宣传。

5、各年级组长，各班班主任：负责班级晨、午检和平时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必要时要协助疫情处理等。

6、教导处：负责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师生尽快掌握防控知识和技能。

7、校办公室：负责学校与上级机关及其他单位的联系与沟通，以及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等工作。

芙蓉初级中学

2022.3